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98号

罪犯李富兴，男，1974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4日作出（2022）云0902刑初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富兴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9232.97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02月获记2次表扬，1次物质奖励；另查明，该犯民事赔偿29232.97元已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13.63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023年10月消费264.23元，账户余额987.52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2.5分，其余1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，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时间为2022.08.01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3个月，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，已赔偿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富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